**何雅洁与何业雄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何雅洁与何业雄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2313号

当事人　　原告：何雅洁。  
　　委托代理人：龚前，[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何业雄。  
审理经过　　原告何雅洁与被告何业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8日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雅洁及其委托代理人龚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何业雄经本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何雅洁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8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服务、手续等网络平台贷款费用）1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原为男女朋友关系，2017年1月份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要求原告帮忙筹集借款，原告无奈用自己的个人信用通过网络平台贷款筹集本金借给被告使用。截至2017年12月5日原告共帮助被告贷款18万元，并通过转账方式全部借给被告使用。被告知晓原告用个人信用进行网上贷款会产生相应的利息、服务、收费等贷款费用。2018年2月14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认可实际借到原告借款本金18万元，并承诺由其承担原告在网络平台上因贷款产生的利息、服务、收费等必要贷款费用，经确认为15万元。同时，约定管辖法院为原告经常居住地法院。贷款实际发生后，每月的月供（含利息）都由原告一人偿还，被告不予理会。原告为刚毕业的学生，无收入来源，被告实际收到借款，但不承担还款义务，致原告生活陷入困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还款，被告拒不还款。原告认为被告实际收取借款并对利息及合理贷款费用予以确认，《借条》合法生效，被告无故拖欠显属违约，依法应立即还款并支付15万元利息及贷款。  
被告辩称　　被告何业雄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原告何雅洁应被告何业雄要求以网络贷款方式为被告筹集借款本金，原告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24个月中每月都向被告账户多次转款，金额不等，累计达34.0231万元。2018年2月14日，被告何业雄出具借条一份，认可原告出借的18万元本金（详见附表）及网络贷款平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服务费、手续费等合理费用）计15万元，均由其本人承担。为此原告何雅洁诉至本院，要求被告何业雄偿还18万元及利息15万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原告手机网银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有借条和转账记录加以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本院确认原、被告之间结算的借款本金18万元。根据相关法律对民间借贷利率的限制性规定，本院对双方之间约定的超过年利率24%部分的利息不予支持。为了便于计算借款利息，原告主张对每个月的借款从次月的1号开始计算利息，是对自己权利的处置，不违反法律规定。按此方式计算，被告何业雄应归还借款本金18万元、2018年2月28日之前的利息5.2487万元（详见附表）及以后实际产生的利息。被告何业雄经传票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_kuan_1)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何业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何雅洁借款本金18万元、利息5.2487万元（自2018年3月1日起实际产生的利息，以18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何雅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50元，减半收取3125元，财产保全费2170元，合计5295元，由被告何业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张之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书记员　　罗晓洁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附表  
期间&某xD;&某xD;&某xD;  
本金&某xD;&某xD;&某xD;  
应付利息（元）&某xD;  
（2%×12÷365）截止2018.2.28&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6.1.1-2016.1.525&某xD;&某xD;&某xD;  
3000&某xD;&某xD;&某xD;  
1500&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6.2.1-2016.2.2724&某xD;&某xD;&某xD;  
7065&某xD;&某xD;&某xD;  
3391&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6.3.1-2016.3.3123&某xD;&某xD;&某xD;  
1762&某xD;&某xD;&某xD;  
811&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6.7.1-2016.7.3119&某xD;&某xD;&某xD;  
22345&某xD;&某xD;&某xD;  
8491&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6.10.1-2016.10.3116&某xD;&某xD;&某xD;  
11912&某xD;&某xD;&某xD;  
3812&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6.11.1-2016.11.3015&某xD;&某xD;&某xD;  
17000&某xD;&某xD;&某xD;  
5100&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6.12.1-2016.12.3114&某xD;&某xD;&某xD;  
61458&某xD;&某xD;&某xD;  
17208&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7.1.1-2017.1.2113&某xD;&某xD;&某xD;  
27400&某xD;&某xD;&某xD;  
7124&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2017.5.5-2017.5.29&某xD;&某xD;&某xD;  
28058&某xD;&某xD;&某xD;  
5050&某xD;&某xD;&某xD;&某xD;&某xD;  
合计&某xD;&某xD;&某xD;  
180000&某xD;&某xD;&某xD;  
52487&某xD;&某xD;&某xD;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52cb9988e035c3a90b9202abe52b7480bdfb.html>